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应诉(被申请)方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20,009,623.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9,623.7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1,359,802,668.67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0,206,955.12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被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王靖、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君东方”)、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

(2)案件背景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贷款期限为4个月,利息自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贷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2016年12月19日,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拾亿元;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0个月,2017年4月19日,公司向中航信托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6个月;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4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00,926,040.00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30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12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79,275,278.18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同时子公司北京信威、孙公司重庆信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成君东方以其名下房产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公司自该笔借款到期(到期日为2019年6月19日)前后一直与中航信托积极沟通续期事宜,直至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中航信托起诉公司债务违约的起诉状,导致公司该项债务形成逾期。上述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1,241,875,140.86元(不含自2019年6月19日后应付未付的利息)。

(3)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59,802,668.67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并请求判令北京信威、王靖、重庆信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确认原告对成君东方所有的不动产的抵押权及拍卖、变卖该不动产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其他相关费用。

(4)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合计金额合计153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60,206,955.12元。其中合同及其他纠纷73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57,902,016.70元;劳动仲裁80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304,938.42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000	二审已判决,但尚未执行(上海邮电应支付给北京信威15万元)
2	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801,288.95	二审已判决并已执行完毕,后信威集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3	深圳市顺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03,650.70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	重庆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0,000	二审法院已判决并已执行完毕
5	河北贝斯特塔业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506.15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6	河北贝斯特塔业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4,916.03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7	天津朗奕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7,608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8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2,800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9	林波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么红军	股权纠纷	4,427,000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
1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882.12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1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2,364.8	起诉方已撤诉
12	无锡恒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67,741	二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13	曹桐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靖	借贷纠纷	24,613,308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14	北京阔泽博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7,757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15	北京阔泽博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465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16	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威集团、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威	借权纠纷	7,107,000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
17	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89,999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靖	证券纠纷	36,342,680	一审法院审理中,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19	广州市盈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5,622,201	一审法院审理中,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20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127,818.58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书
21	北京近亚方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216,074.14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22	北京思维创科信息技术有限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92,776.36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23	广东赫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5,712.93	申请人已撤诉
24	北京联创飞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1,0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2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26,211.05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26	北京云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1,100	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
27	河北顺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1,239.62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28	博然思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62,272	一审法院审理中,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29	HogenLovells US LLP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205,752.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30	厦门百吉光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02,413.29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3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00	起诉方已撤诉
32	上海欧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771.00	起诉方已撤诉
33	重庆昂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10,000.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34	四川安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36,261.2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书,并已执行完毕
35	北京方联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48,155.00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36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8,000.00	申请人已撤诉
37	派莱(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22,303.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38	重庆欣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513,058.37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39	重庆诚科五金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8,787.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0	北京联合伟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65,100.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1	缤图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16,918.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2	北京飞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0,169.9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3	深圳盛和通信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71,568.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4	上海欧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8,164.4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5	重庆美瑞威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84,213.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6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308,012.14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7	重庆诺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0	起诉方已撤诉
48	武汉尊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550,415.00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并已执行完毕
49	江苏腾威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827,320.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50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877,867.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书
51	广东赫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012,214.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2	无锡恒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42,997.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3	北京元盛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5,782.6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4	深圳市智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371,226.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5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748,750.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6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90,801.00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57	思迪嘉(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16,569.5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8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8,073.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59	天津亨特尔线缆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397,066.96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6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980,340.79	一审法院已作出调解书
61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66,468.89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62	重庆基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7,738.00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63	北京瑞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8,211.27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64	重庆赢福安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61,036.53	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调解书
65	昆山瑞必通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585,000.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66	重庆市英泽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745,638.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6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17,422.6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68	沧州通盛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38,764.00	起诉方已撤诉
69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1,070,804.73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70	北京铭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713,908.6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71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633,130.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72	苏州通盟院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33,879.00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73	杨山宝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靖	借贷纠纷	117,366,512.50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74	前公司员工80人	信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争议	2304938.42	部分案件已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支付;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6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和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和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持股5%以上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9,3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1%,以下简称“恒越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792,9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公司大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51,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0%,以下简称“朝阳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30,97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大股东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1,940,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以下简称“京马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30,97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大股东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8,403,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以下简称“川宏燃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201,98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4%。

本公司大股东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04,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以下简称“浩泽嘉业”)计划自2019年6月1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30,97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和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5),浩泽嘉业其所持有的公司66,144,233股股票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中51,144,233股均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其余15,000,000万股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公司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公告编号:2019-054)浩泽嘉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截至目前,浩泽嘉业现持有天夏智慧无限售流通股51,560,380股,占天夏智慧总股本的4.72%。

截至目前,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京马投资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结束;川宏燃料较上述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京马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川宏燃料减持进展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10,930,189	1%	2019.6.26-2019.7.02	集中竞价交易	4.61-5.01	53,220,297.30	77,473,782	7.088%	

二、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索芙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的一致行动人。恒越投资与索芙特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95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19,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792,9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方式	持股比例	减持股数	减持期间	减持比例
恒越投资	179,339,000	--	16.41%	0	--	0%
索芙特科技	75,619,382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92%	13,924,600	2019.6.1-2019.9.29	1.27%
合计	254,958,382	--	23.33%	3157100	--	1.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39,000	16.41%	179,339,000	16.41%
朝阳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51,760	15.80%	172,751,760	15.80%
浩泽嘉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04,613	9.4%	51,560,380	4.72%
川宏燃料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3,971	8.09%	77,473,782	7.09%
京马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40,556	7.50%	81,940,556	7.50%

浩泽嘉业未通过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66,144,233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中51,144,233股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占天夏智慧总股本的4.68%,其余15,000,000万股流拍;浩泽嘉业计划自2019年8月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201,98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恒越投资一致行动人索芙特科技计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13,924,600股,达到约公司总股本的1.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恒越投资一致行动人索芙特科技的减持违背上述规定。

3、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恒越投资、朝阳投资和京马投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川宏燃料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恒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索芙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恒越投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川宏燃料、京马投资未做过最低价格减持的承诺。

6、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未减持完毕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进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5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于2019年10月2日获其保荐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告知,保荐人已于2019年10月2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函,原则上同意嘉宝股份递交的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嘉宝股份上市前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2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0元,相对于当日0.8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29%;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8元,相对于当日0.6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24%。截止2019年9月3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0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73060	西部利得展瑞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二、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攀登者》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行的电影《攀登者》(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公映。据初步统计,截至2019年10月6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7日的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7.61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海外地区的累计票房尚在统计中。截至2019年10月3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六号—影视》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6日,公司预计来源于该影片的综合收益暂为人民币700万元至17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实际结算为准)。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最终票房收入以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最终结算数据与当前预估可能略有差异。鉴于影片还在上映中,相关收益将随着票房增加而相应增长,公司将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影片收益与公司最终可确认的财务收入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6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我和我的祖国》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和联合出品的电影《我和我的祖国》(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0月6日24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7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20.49亿元(票房系统统计数据与实际结算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六号——影视》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经公司初步估算,截至2019年10月6日24时,公司投资于该影片所产生的票房分账收益(不包括公司影城对该电影的放映收益、影片版权销售收益、海外发行收益等)暂为人民币185万元至205万元之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之中,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将伴随影片票房的增长而增加。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及海外地区的发行收入等尚未发行或结算,目前尚未统计。公司将持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影片的综合收益与公司最终可确认的财务收益将会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最终核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的相关财务数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南钢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即7,893,6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5,846,49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